

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申請說明

一、 驗證制度實施目的

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制度之實施，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作業須知」辦理，目的在防止甘藷病害藉由甘藷種苗傳播蔓延，以提升甘藷種苗之產量與品質。該須知乃依據「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輔導要點」第三點訂定，收費標準則依據「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 驗證標的

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制度所指之甘藷，乃指學名為 *Ipomoea batatas* (L.) Lam. 英名為 Sweet Potato 之旋花科(Convolvulaceae)植物；可以申請驗證之種苗包括基本種苗、原原種苗、原種苗及採種苗，所檢定之病原為甘藷羽狀斑駁病毒(*Sweet potato feathery mottle virus*, 以下簡稱 SPFMV)、甘藷潛伏病毒(*Sweet potato latent virus*, 以下簡稱 SPLV)及甘藷捲葉病毒(*Sweet potato leaf curl virus*, 以下簡稱 SPLCV)。

三、 申請案之提出

擬申請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者，請依照下列程序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 受理機關

受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以下簡稱嘉義分所)。

地址：嘉義市民權路 2 號

洽詢電話：(05)277-1341 分機 228

網站：<http://www.caes.gov.tw>。

銀行帳號：戶名『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301 專戶』，

帳號 台灣銀行 嘉義分行 014-037-090102。

(二) 申請時間

申請各階段種苗驗證者，應於販售三星期(21 天)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檢具申請書：

請用掛號郵寄、傳真(05-2773630)或直接至嘉義分所申請辦理。

2. 繳交申請費：(為鼓勵申請驗證，現階段不予收費)

申請費新台幣 1,000 元，請利用銀行匯款(請註明申辦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申請者名稱或姓名)或直接至嘉義分所繳交。

3. 繳交檢定費：

(1) 檢定費依實際抽檢數核定，由嘉義分所於各階段完成後通知繳交。

(2) 收費標準：依樣品及採用檢定之方法核計；每一樣品包含 SPFMV、SPLV 及 SPLCV 三種病毒之檢定，採用酵素連結抗體免疫測定法(以下簡稱 ELISA)者收取新台幣三十元，採用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法(以下簡稱 RT-PCR)者收取新台幣三百元。

前項費用收支依照預算程序辦理。

四、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 申請書為四聯式，請向嘉義分所索取或至嘉義分所網站下載。
- (二) 驗證項目為甘藷基本種苗，核發之驗證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 (三) 申請驗證者，請填寫『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申請書』之資料(申請書)。

五、驗證程序

嘉義分所於受理申請案後，通知檢察機關之檢查人員前往現場查驗及取樣，各階段檢查結果於檢定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由嘉義分所發給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結果通知書，符合規定者另核發甘藷種苗病害檢定驗證說明書。

六、各級繁殖圃設置及操作管理規定

為杜絕任何足以造成病害感染及傳播的人為操作、植株接觸及昆蟲或軟體動物入侵設施的機會，申請人應符合之有關各級繁殖圃設置及操作管理規定摘要如下：

(一)基本種(G1)繁殖圃

- 1.基本種繁殖圃應設置於三十二網目之防蟲網室，以阻隔粉蝨及蚜蟲。進出口為雙層門，開口需於不同側以避免害蟲隨人員進入設施內，通道需具有緩衝效果之黑暗空間。設施若有破損，應立即修復。設置地點應與其他甘藷栽培區有適當之區隔。
- 2.瓶苗定植過程若需浸泡殺菌劑或洗滌，同一批號瓶苗已使用經消毒處理之單一容器為限，不得混用。
- 3.同一批待驗證基本種苗之移植應由專人負責，並不得與其他非驗證定植苗之移植混同進行。
- 4.移植操作應在經消毒工作台進行，每一次移植新批號的瓶苗，應以新鮮配置之 0.5%~0.6% 之次氯酸鈉溶液(NaOCl)處理台面一分鐘以上，再以乾淨紙巾擦乾。
- 5.操作人員應著專用工作服，進行移植操作前應以肥皂充分洗手，完成不同批號之瓶苗定植後，應重複前述之台面消毒處理及充分洗手後方能進行其他批號之種苗之移植。
- 6.移植時應適用全新盆鉢及栽培介質。移植後之基本種苗應整齊排列於植床上，避免葉片重疊，並明確標示來源批號、移植日期及數量。
- 7.建立基本種苗繁殖圃的管理紀錄，紀錄基本種苗之定植日期、數量及病蟲防治措施等資料。
8. 基本種苗每二年更新一次，且檢測病毒至少三次。

(二) 原原種(G2)及原種(G3)繁殖圃

- 1.原原種及原種繁殖圃應設置於三十二網目之防蟲網室，以阻隔粉蝨及蚜蟲。進出口為雙層門，開口需於不同側以避免害蟲隨人員進入設施內，通道需具有緩衝效果之黑暗空間。設施若有破損，應立即修復。設置地點應與其他甘藷栽培區有適當之區隔。
- 2.將種苗移植至經消毒之栽培介質中。介質消毒方式請參照附錄六。
- 3.培育過程中植株若須翻蔓或整理，使用之工具應經消毒，消毒方式請參照附錄六。
- 4.設施內應嚴格控管人員出入，避免任何人為接觸造成感染，並定期施行媒介昆蟲之防治措施。
- 5.繁殖圃 (包含防蟲網)應定期施用殺蟲劑，以防治粉蝨及蚜蟲，並依一般疫病蟲害防治要領

進行栽培管理。

- 6.繁殖圃應配置管理紀錄簿，以建立品種、種植日期、供苗數、檢查次數、人員進出、設施維護及疫病蟲害防治措施等資料，供檢查人員現場查驗時參考。
7. 原原種及原種每年至少檢測病毒一次。

(三) 採種圃(G4)

- 1.採種圃應設置於水旱田輪作的地區與其他甘藷栽培區有適當之區隔。
- 2.應嚴格控管人員出入，避免任何人為接觸造成感染。
- 3.應定期施用殺蟲劑，以防治粉蟲及蚜蟲，並依一般疫病蟲害防治要領進行栽培管理。
- 4.栽培過程中若發現甘藷羽狀斑駁病毒、甘藷潛伏病毒及甘藷捲葉病毒植株，應立即移出，並加以銷燬。病株之相鄰植株，應噴施殺蟲劑。
- 5.栽培過程中若發現變異品種應立即移出。
- 6.剪苗之工具應消毒及專用，消毒方式請參照附錄六。
- 7.採種圃應配置管理紀錄簿，以建立品種、種植日期、檢查次數、人員進出及疫病蟲害防治措施等資料，供檢查人員現場查驗時參考。

七、驗證標準及有效期限

- (一) 基本種(G1)繁殖圃之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並由檢查人員現場查驗確認。於採收前經過 ELISA 及 RT-PCR 檢定確認無病毒反應。取樣標準為百分之三，合格率為百分之一百。
- (二) 原原種(G2)及原種(G3)繁殖圃之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並由檢查人員現場查驗確認。於採收前經過 ELISA 及 RT-PCR 檢定確認無病毒反應。取樣標準為百分之壹點五，合格率為百分之一百。
- (三) 採種圃(G4)之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並由檢查人員現場查驗確認。經由檢查人員赴現場依目測檢查甘藷羽斑病毒、甘藷潛伏病毒及甘藷捲葉病毒、簇葉病、青枯病及蔓割病等病害，檢查量為百分之零點貳，合格率為百分之玖拾玖。所採收之種苗符合規定，有效期限自核發證明書之次日起四十二天內。

八、其他注意事項

為鼓勵甘藷組培場及定植苗培養場申請種苗病毒驗證，防檢局得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優良之「甘藷種苗病毒驗證示範生產廠」。

九、驗證業務執行機關分工

驗證分工	機關名稱	驗證業務內容	地址	聯絡電話
受理機關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負責申請案之受理、收費及發證，並協調檢查機關派員檢查	嘉義市民權路二號	05-2771341 轉 228

檢定 機關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負責繁殖圃的檢查與採樣工作	嘉義市民權路二號	05-2771341 轉 228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負責彰化、南投等地區繁殖圃的檢查與採樣工作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89 號	04-23302301